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幼琪（原名連麗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4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幼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9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連幼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構成累犯。然本案檢察官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而本件行簡易程序，檢察官無法參與且

01 無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2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
03 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
04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
05 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妨害自由等
07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08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165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等前案紀錄，此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
11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
12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
13 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14 每公升0.3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5 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
16 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惟念
17 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8 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
19 短，暨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粗工，
20 月入不固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99頁）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以資懲儆。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2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憶嫻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8948號

23 被 告 連幼琪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原名連麗雪）籍設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市政街31巷
25 23號（嘉義○○○○○○○○○）

26 現住○○市○○區○○路0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連幼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嘉

01 交簡字第11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
02 13日執行完畢，其汽車駕照於102年7月27日被吊銷，機車駕
03 照於111年4月17日被吊銷。猶未悔改，自113年4月7日21時3
04 0分許起，在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之友人住處，飲用葡萄酒，
05 於同日21時40分許飲畢後，猶於翌（8）日15時許，駕
06 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欲前往臺北市大安區之工
07 地，於同年月8日16時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
08 段000號前，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當場測試其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值，發現已高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幼琪供承不諱，並有公路監理電
13 子閘門系統查詢被告吊銷汽機車駕照紀錄、呼氣酒精濃度值
14 測試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附卷為憑。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8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請依累犯論處，並加重
19 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吳 爾 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何 玉 玲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